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5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林坤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秋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295元是否有誤？並確認請求金額為新臺幣27095元是否正確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